

目 录

关于西康省藏族自治州基本情况的报告·····	(1)
甘孜藏区社会形态的初步考察·····	(6)
甘孜县麻书乡如西村调查报告·····	(43)
德格地区的农奴制度·····	(76)
德格县更庆乡热巴村调查·····	(113)
德格县更庆乡拉普村调查·····	(120)
德格县更庆乡下坝村调查·····	(128)
理塘县木拉区调查·····	(148)
理塘县濯桑区雄坝乡调查·····	(168)
雅江县八角楼乡调查·····	(181)
雅江县恶古乡调查·····	(194)
康定县瓦泽乡调查·····	(211)
理塘县毛垭牧区调查·····	(222)
石渠县色须部落调查·····	(266)
德格县玉隆牧区格工村调查·····	(275)
理塘县长青春科耳寺调查·····	(283)
甘孜县大金寺调查·····	(303)

关于西康省藏族自治区基本情况的报告

杨静仁 李子杰 邓锐龄

西康省藏族自治区位于青藏高原的东南部，面积约15万平方公里，辖20县及一个色达地区。①人口约52万，其中藏族42万6千，占82%；汉族8万2千，占15.2%；彝族1万余人，占2%；其他几种散居的民族成份不到1%。

境内地势，北高南低，平均在海拔3千公尺以上。大雪山和沙鲁里山纵贯全境；金沙江、雅鲁江和大渡河为境内主要河流。气候随海拔高度而变化，康北一带，每年春冬两季，大雪封山，气温常在摄氏零下十余度。境内可耕可牧之地，共约占总面积的十分之四，不能耕牧的荒山、河流约占十分之四，森林地带约占十分之二。

原始森林分布甚广，种类有杉、松、桦、白杨等。树木的年龄许多在五、六百年以上。矿藏亦甚丰富，已知者有铁、铜、金、云母、石棉、硫磺等。

康区藏族与祖国有悠久的历史关系。汉武帝时，康东及川西北藏族各部首先与我国的中央政权发生联系。隋时，吐蕃势力扩展到金沙江以东地区，康地诸部落纷纷求庇于内地。唐时设“诸羌州168”，以“遥领”康东及川西北各部。②唐末，中央政权势力减弱，康地各部落又先后臣属于吐蕃。元初统一了全国，在康区因其旧制，设置“土司”。明沿用元制，无大变化。明末青海蒙古和硕特部首领固始汗征服康地，中央政权无暇过问。清康熙三十九年，出兵打箭炉（即今康定），清朝势力始达雅鲁江以东地区。雍正五年，清军大败和硕特部，统治范围扩大到整个康区，并将昌都地区及金沙江以东各土司地划归四川管辖，于是中央政权的力量逐步深入。光绪32年，川滇边务大臣赵尔丰强力实行“改土归流”政策，将康区及川西北土司概行废除，宣布藏区土地为“朝廷”所有，并将土司的大部分土地分给农民。旋因清政府被推翻，土司纷纷自行恢复。以后，变乱叠起，昌都地区也归西藏所辖。当时中央政权仍对土司头人采取羁縻政策，以维持其统治。1935年国民党派刘文辉入康，1939年西康建省。国民党统治时期，极力实行民族压迫政策，康地人民在国民党政府和土司、头人的压迫下，痛苦极深。自清末以来，帝国主义势力以传教、考察等方式逐步侵入，活动甚复猖獗，直至1950年3月，西康藏

①西康省藏族自治区系解放初期的建制，一九五五年三月根据《宪法》规定，更名为西康省藏族自治州，同年十月西康省与四川省合并，更名为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②《新唐书》卷43，下。

区获得解放，结束了国民党的统治，驱逐了帝国主义势力，从此藏区人民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走上了和过去完全不同的历史道路。

西康藏区社会基本上仍停滞于封建社会初期，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奴隶制残余或多或少地还存在着。全区除康东大部份地区外，仍保持着领主制。主要的生产资料——土地、牧场，为土司、头人、喇嘛寺所占有，不能买卖。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人格上依附于封建主。封建剥削是建立在直接的统治和隶属关系上，并用超经济的手段来强制实现的。土司、头人的“官寨”，既是封建政府，又是封建主收取租税和发放高利贷的办事机构。这里的农民，既是封建主的臣民；又是他们的农奴。农奴必须世代为土司、头人、喇嘛寺庙种地、当差、纳税、出征。力役地租或赋役制、实物地租或年贡制同时并存。惨重的封建剥削（在解放前还有对国民党政府的各种负担）不仅剥夺了农奴的全部剩余劳动，而且也剥夺了大部份必要劳动。农奴每年缴纳各种租税和出各种负担外，所余粮食不足半年食用，生活极苦，且大部无力进行再生产。在这种情况下，约有90%左右的农奴不得不忍痛向封建主求借年利率50%的高利贷粮食，这就更加重了农奴的负担，据估计，农奴负债的数额，平均每户达400斤粮食。在这里高利贷既是封建主剥削农奴的一种重要方式，也是把农奴束缚在土地上的一种重要手段。农奴在半饥半饱的生活中，生产的兴趣自然很低，技术的改善也就不被重视。所以藏区的农业在解放初期仍以木犁（带有很小的铁铧）、木耙为主要工具，撒播、休耕法占统治地位，因而农田的收获量平均仅仅为种子的5、6倍。在封建主和国民党政府惨重的剥削下，农奴到了不能生存下去的时候，便相率逃亡异地。虽然封建主以各种严刑对待被捉回来的逃亡农奴，但仍不能阻遏农奴大批的逃亡。封建主为了补充或保持足够的榨取劳动力的对象和兵源，就互相“挖墙脚”，即互相勾引农奴跑过来或以武装抢农奴过来，乃至互相侵占土地。这样，各土司、头人之间就不断地发生了磨擦和纠纷，甚至爆发大规模的战争。这就是藏区层出不穷的所谓“打冤家”事件的根本原因。封建剥削和打冤家事件使农村生产力遭受严重的破坏，造成土地荒芜，农奴破产的现象。解放前，一方面每个村都有很多荒地；一方面每个村都有不少没有份地的人。荒地主要是逃亡农奴抛下的，其次是当地农奴向土司、头人缴纳了很大数量的实物并得到允许后放弃的。没有份地的人主要是历来由外区逃来的农奴中宁愿帮人种地，不愿领种份地的那一部份农奴；其次是当地农户中分家出来的不带份地的幼年子女；再次是上述得到土司、头人允许放弃土地的那一部份当地农奴。现在这种没有份地的农奴在康东、康南平均约占全体农奴的10%左右，在康北不到5%。

作为康区封建制度的主要支柱——喇嘛教，在人民中有着很大的影响，人民在生产和生活上每件重要的事都要请喇嘛打卦或念经。一般藏族家庭中有两、三个男子就要送一个甚至两个去当喇嘛，这在实际上，成为藏族人民的一种义务。现全区共有喇嘛寺庙约三百五十余座，喇嘛约5万人（占藏族人口11%强）。寺庙以地租、高利贷、商业和布施等形式惨重地剥削着农奴。农奴对宗教的负担一般占其全年收入的四分之一甚至三分之一。喇嘛寺庙对于生产方面的禁忌甚多，仅就农业来说，就有如下几条：（1）不准开种神山和放生地。（2）不准除虫。（3）忌施人粪。（4）忌引水灌田（他们认为灌田会杀死田中的虫类，与教义“戒杀生”不合）。喇嘛教是藏族人口稀少、劳动力缺

乏、生产落后和人民生活极端贫困的重大因素之一，对于藏区社会经济的发展有着很大的阻碍。

藏区社会多年以来并不是闭关自守的，清王朝和国民党的统治与附近的汉族地区的社会经济不能不对它发生深刻的影响。现在西康藏区虽然基本上还是处于封建社会的初期阶段，但各地情况不完全相同，甚至有很大的差别。大概说来，有如下三种地区：

一、康北大部地区和康东、康南一小部份地区（包括康北邓柯、白玉、德格、石渠、新龙、甘孜、色达的全部，康东丹巴、雅江和康南理塘的大部或一部）：在赵尔丰“改土归流”后不久，这些地区的土司、头人都很快地自行恢复，以后国民党政府不得不承认土司、头人的权利，以维持自己的统治。现在这些地区土司制度还比较完整地存在着。土地分为两种：土司、头人、寺院自己使用的土地和分给农奴使用的土地。农奴也分为两种：专门为土司、头人、寺院种地当差的农奴和不专门为土司、头人、寺院种地当差、而只是每年向他们缴纳一定粮食、酥油等实物和服一定劳役（包括种地）的农奴。前者各地名称不一，在康北地区一般称为“科巴”，人数约占全部农奴的40%左右。他们大部份时间无偿地为封建主种地或服劳役，以不多的时间在自己的小块份地上耕作，这样他们为自己的劳动和为封建主的劳动，在空间上和时间上都是分开的，封建主对他们的剥削形态主要是力役地租或赋税制。此外，这部份农奴不另向政府出负担。后者通称“差巴”或“差民”，现约占全部农奴的60%左右，他们主要耕种自己的份地，但要为封建主上粮、支差，这样，封建主对他们的剥削形态是赋役制和年贡制并用，而以赋役制的比重较大。这部份农民除向封建主出年贡和赋役外，还要为国民党政府支差纳税（在国民党统治时期，差巴对政府的负担，较之对封建主的还要重些）。

总之，在上述地区内，力役地租或赋役制占统治地位。农奴——无论是差巴或科巴都世代地被束缚在土地上，并在人格上依附于封建主。土司、头人和喇嘛寺庙可以对他们任意鞭笞，只是一般不处死，但差巴比科巴有较多的经营自己经济的自由，在人格依附的程度上也较轻些，如封建主可以把科巴转让、赏赐、赠予、陪嫁，对差巴一般不能这样做。虽然差巴和科巴是有区别的，但他们之间，并非存在着不可逾越的界线，如在土司势力较强的德格地区，有的差巴就往往变为科巴。

二、康南大部份地区和康北、康东一小部份地区（包括康南巴塘、得荣、义敦、乡城、稻城全部和理塘的一部，康北炉霍的全部，康东道孚、乾宁、丹巴、雅江的一部）：康南大部地区原属于巴塘、理塘两土司管辖。赵尔丰“改土归流”时，首先从此地开刀，杀了巴塘土司，赶走理塘土司，土司制度完全被摧毁。但入民国后，战乱纷起，原来在土司下面的若干头人和不少新兴的头人，各霸一方，形成了许多极其分散的小块封建割据。康北、康东一小部份地区情况与此类似。现在上述地区社会经济情况大体上和康北相同，即基本上仍处于封建社会初期。但有如下不同情况：

（1）农民中绝大部份是差民（在康南称为成斤），科巴性质的人（在康南称为新巴）已很少了，不到全体农民的10%。

（2）头人和寺庙对农民的剥削方式主要是收取实物地租。或用种种名目征用劳力和实物。实物地租和年贡制已占统治地位。

（3）巴塘、乡城、稻城农业技术较康北进步，手工业较发展，个别地区曾出现过

土地买卖、典当的现象。

(4) 各头人之间经常打冤家。解放前乡城、义敦等地，有的部落专门靠战争和掠夺为生，如“乡城娃”、“冷卡娃”在康区是很著名的。

三、康东大部份地区(包括康定全部、九龙、道孚及乾宁的一部或大部)：本地区原为明正土司领地。赵尔丰“改土归流”后，因历来汉族统治者在此地统治较强，故明正土司一直未恢复起来，现明正土司虽存在，已无权力，下面头人亦多失去权势。这里除部份汉族聚居地区外，社会经济情况与上述第一、第二两类地区有很大的不同。主要是：

(1) 很小部份的土地、牧场为土司、头人、喇嘛寺庙所有，大部为农民占有。农民占有的土地名义上属于公有或国家所有(从“改土归流”时土地属于朝廷演变来的)，这点，农民和土司都承认。

(2) 土司、头人只能在自己所有的土地上收租；在自己所有的牧场上收草头税，人民一般已几乎不再对他们有什么负担，似乎已由领主制逐渐向地主制过渡。科巴性质的人已经不多了，估计不到全体农民人数的2~3%。

(3) 实物地租占统治地位，力役地租比重不大。个别地区开始出现了货币地租(康定城内的喇嘛寺去年征收货币地租)。

(4) 雇佣劳动有一定的发展，农民中贫富之分较明显。

(5) 个别地区曾出现过土地典当、买卖现象。

(6) 一般农民对土司、头人、喇嘛寺庙的人格依附程度已经很微弱了，或几乎不存在了。但仍不能离开土地。

(7) 农民耕种技术一般较康北进步一些。

(8) 打冤家事件已经没有了，社会秩序安定。

从上述情况看来，康东的社会经济较之康北、康南是进步的，似乎是由封建社会初期开始向封建社会后期过渡中的经济。

在封建制度下，康区的生产是十分落后的。

农业生产工具主要是木犁、木耙、鹤嘴锄、连枷等。技术亦很低下，一般不施肥、除草、除虫，年轮歇地在四分之一以上，普遍使用撒播法，每亩地需种子23斤，较之内地的条播多费种子两倍多(内地每亩需种子约7、8斤)。农产品以青稞为主，小麦、豌豆、洋芋、包谷、圆根次之。由于气候关系，大部地区每年只收一季。常年产量最高为种子的8、9倍；最低为2、3倍；普遍为5、6倍左右。现有耕地125万余亩，年产粮食约1亿多斤。农村主要的副业为养牛、织氈子(毛布)、挖药材等。

牧业绝大部份系游牧，牲畜以牦牛为主。全区共有牛176万头；羊130万只；马18万匹。牛瘟羊瘟、毒草毒水、害虫害鼠(破坏草场)为牧区的三大害，尤以牛羊瘟疫为最，因此牲畜的死亡率很高。全区畜产品每年产酥油约800万斤；羊毛约156万斤；牛毛约200万斤；牛、羊皮约100多万斤。仅羊毛运销内地(最近三年运销内地数约占年产量的三分之二左右)，余均藏区消费。牧区以挖药材和驮运为主要副业。药材有鹿茸、麝香、贝母、知母、虫草、丹皮、羌活等。牧业区和农业区药材的年产量可达70、80万斤，现每年实际产量共约60多万斤，均行销内地或出口。

在农牧业的比重方面，农业人口约32万，畜牧业人口约14万，农业人口为牧业人口的2倍多，但牧场面积约为农田面积的6倍多。以农牧业分布情况来看，大致康东、康南，以农业为主，畜牧占十分之二、三，康北以畜牧为主，农业占十分之三、四。康东之九龙、康定、丹巴，康南之巴塘、得荣、乡城、稻城七县为纯农业或牧业极少地区，康北之石渠、色达则为纯牧业地区。总的说来，农业经济的比重较大。

藏区的交换和货币关系不发达，人民多以物易物。由外区供应的必需品，主要是茶、布、盐、糖等；向内地输出的商品，主要是羊毛、药材等。根据最近三年来的供销数字，平均每年需输入雅茶约20万包合(400万斤)、布3万尺、盐30万斤、糖7、8万斤；输出羊毛约100万斤、药材约60万斤。由此可见，藏区人民需要输出的商品与购进的必需品数量都不多(解放前的输出与输入的数字更小)。但藏区的商业资本却已有很大的发展。现共有商业资金1千多亿元。①经营商业的主要是喇嘛寺庙，据估计约70%的寺庙经商，资金近1千亿元，其中以甘孜大金寺、理塘长青春科尔寺经营规模最大，有资金约3、400亿元；其次为土司、头人，有资金约百亿元左右，其中以康北夏克刀登、布楚楚等经营规模较大。再次为一般藏商，约245家，资金约50亿元。另有汉商约两千家，其中坐商行商各占一半，资金约185亿元。藏区商业主要是在抗战期间发展起来的。那时的商业主要经营对外国和外区的贸易，即将英印货物卡儿、呢子、纸烟、铝制锅碗等运销内地，或贩运枪枝、弹药、黄金、银元、鸦片等以牟取暴利，自然也有一部份是经营土特产品和藏区人民生活必需品的，但数量很小。这种情况直到解放前夕并未有多大的改变。这就是藏区商业的主要特点，也就是在基本上是自给自足的社会经济中商业资本有很大发展的基本原因。藏区商业在本区经营的方式带有很大的非经济交换的性质，如压价收购、高价卖出、强迫配售和以商品转放高利贷等，这又是藏区商业另一主要特点，也就是藏区商业资本有很大发展的另一基本原因。解放后藏商经营英、印货物的已经很少了(现运进的主要商品是水笔、手表，约占全区商品流转总额的1~2%)，贩运枪枝、弹药、黄金、银元、鸦片的亦有相当的收敛，现在开始转向经营茶叶及土特产品，但投入的资金仅266亿，占全部资金的20%。

藏区手工业主要是家庭手工业，专门手工业者共1,060户，其中藏族经营者仅300多户，主要是制毡子、熟皮、制靴、磨房、酿酒、木匠、塑匠、银匠等，铜匠、铁匠很少。此外尚未出现手工业工场。

由于藏区内部商业和手工业的不发达，在广大藏区仅有人口300户左右的小城市6个，即康定、甘孜、理塘、巴塘、丹巴、道孚。其中康定、甘孜、理塘、人口均在500户以上，商业较发达。

以上就是西康藏区社会经济的基本情况。

1954年6月调查

①指1955年币制改革前的旧币，凡本篇商业所用数字，均同。

甘孜藏区社会形态的初步考察

张 正 明

第一章 一 般 情 况

甘孜藏族自治州，位于四川省西部，东连四川省西昌专区、雅安专区和阿坝藏族自治州，南邻云南省，西邻昌都地区，北邻青海省。

州内自东徂西，有大渡河、雅砻江、金沙江这三条主要的河流，有大雪山、沙鲁里山这两条主要的山脉，这些河流与山脉都是南北走向的。

全州平均海拔3千公尺有余，大体说来，东南部较低，而西北部则较高。

全州面积约为15万平方公里，州内可耕可牧之地，约占总面积的40%；森林地带约占20%；不能耕牧的荒山河谷约占40%。

农业区大多在河谷两岸，也就是在海拔较低的地区，东西向的河谷较干寒，南北向的河谷较温润。土壤多含砂砾，但在某些地方砂砾有保墒作用，并不纯然是不利因素。从农作物生长情况来看，土质尚称肥沃。农作物以青稞、豌豆、小麦为主，荞麦，洋芋、圆根次之，蔬果不多，不产棉、麻、丝、茶，东部汉族居住地区及巴塘出产少量稻谷。牧业区大抵在海拔较高的地区，草质一般不算太好，草原上有毒草、有虫害、多风暴，但也有大片水草丰美的地方。牲畜以牦牛、犏牛居多。全州除了北部是纯粹的牧业区以外，其余地区的农业区和牧业区是交错着的，农民也以畜牧为首要的副业。森林分布很广，林木蓄积很富，但输送不便，且年有破坏。这个地区的矿藏没有经过详细勘测，但仅就已知资料来说，丹巴出产云母，数量和质量都居全国首位，此外，各地还有金、铜、铅等矿藏。本州出产大量名贵药材——如麝香、鹿茸、虫草、知母、贝母等。还出产少量珍贵兽皮。由于河流落差很大，动力资源相当可观。

据1956年统计，全州21县共有耕地1,322,894亩，其中有水田12,574亩。据同年统计，20县（泸定不计在内）共有牦牛及犏牛1,742,244头，黄牛68,056头，水牛6头，马167,657匹，骡15,144匹，驴3,405匹，绵羊1,092,642只，山羊251,822只，猪84,809

头。①

州内人口还缺乏精确的统计,总计约有52万余人,藏族占80%左右,另外还有汉、彝、回、纳西等民族成分。据1956统计,农业人口占60.5%,牧业人口占24.5%,其他人口占15%。必须说明,这个“其他人口”中绝大部分是喇嘛、扎巴(藏语沙弥)和觉母(藏语尼姑),其次为干部、工人、学生和商人。喇嘛、扎巴和觉母在经济上与家庭有密切的关系,扎巴和多数觉母还参加部分生产劳动,严格地说,他们不能完全算在农牧业人口之外。实际情况是,在藏族中,非农非牧的人口不过1万左右。

全州划分为21个县,即:东路的康定、泸定、丹巴、九龙、乾宁、雅江六县;南路的理塘、巴塘、乡城、稻城、义敦、得荣六县;以及北路的甘孜、德格、新龙、白玉、邓柯、石渠、炉霍、道孚、色达九县。②本文总称之为甘孜藏区。

州内的交通干线有两条。一条是康藏公路,贯通康定、乾宁、道孚、炉霍、甘孜、德格六县,这是北路的一线;另一条是驿道,起点在康定县的营官寨(在公路上),经过康定、雅江、理塘、义敦、巴塘五县,③这是南路的一线。这两条干线越过金沙江后,在昌都会合。边远县分交通非常不便,而牧业区更为不便。在石渠县内,乘马从县城到县内最远的村落,往返需一个月左右。

甘孜藏区在1950年春解放,同年冬实行区域自治。之前,在1935年间,红军曾在长征中经过这个地区,那时曾在甘孜成立了博巴自治政府(“博巴”意即“藏人”)。红军北上后,博巴自治政府被国民党摧毁了。但红军长征和博巴自治政府的成立这两件事,给藏族人民留下了不可泯灭的印象,有些藏民子弟还参加了红军。解放前夕,在巴塘地下党的组织领导下,巴塘一带的藏族先进青年组织了“东藏民青”,“巴塘地下党”及其领导下的“东藏民青”,对本州的革命和建设作出了贡献。解放后成立的自治地方,原名西康省藏族自治区,1954年宪法公布后改称甘孜藏族自治州,自治机关驻康定。

①耕地面积和牲畜数字,由于资料缺乏,其中部分是估算数字。

②全州划为21县,是1978年以前的情况,现全州为18个县,东路的乾宁,南路的义敦、北路的邓柯均已撤销,合并入邻近的县份。

③南路自东(东俄格)巴(巴塘)公路修通后,已全程通车。

第二章 生产与交换

民主改革（1956年）以前，作为一个封建社会，甘孜藏区的生产力是不算高的，宁可说是很低。

农业生产技术因地制宜，愈偏西就愈落后。

解放前，铁铧大体上只在东路使用。北路甘孜迤西，南路理塘迤西，很少见到铁铧。解放后，人民政府大力发放铁质农具，铁铧的使用得到推广；但在雅砻江与金沙江之间这一大片土地上，寸铁全无的木犁依然是主要的农具。这种木犁实质上还只是耒耜向犁的过渡形式，它只是把耒耜加粗，在起土部分弯成钝角，在主杆靠近顶端的地方加上一根长长的与主杆成十字交叉的木杆，木杆前端又加一横木，横木两端分别紧系在左边一牛的右角和右边一牛的左角上。使用这种木犁，牵挽非常费力。犁尖用坚硬的青杠木削成（个别用牛角），一个犁尖耕地两亩左右就要更换。耕深为三寸左右。有的犁尖上裹了一层铁皮，效能稍高。个别地方，农民在犁地的前夕往地里泼水，使土壤松散，以便于次日犁耕。据试验，这种木犁的工作效率只有双轮双铧犁的六分之一。其他农具，有碎土用的木耨，挖地用的板锄，收割用的带齿镰刀，和打场用的连枷等，有些地方还有耨草用的耨锄。耕地大部分已经固定，并采用轮种方法；小部分需要轮歇，轮歇期间也可以用作牧场。藏俗视人粪为不能与庄稼接触的秽物，故向来不施用人粪肥，也很少使用别种肥料。又因宗教信仰，不杀虫豸。既不杀虫豸，则人工灌溉方法也就极少使用了。藏民许愿的方法之一，就是向喇嘛保证决不往地里灌水，以保全虫豸的生命。从前遇到旱灾和虫害，只有念经祈祷。现在比较注意人工灌溉了，据说道理也讲得过去，因为这是水淹死虫豸，而不是人直接地有意地杀害虫豸。也有人同意用药物治虫了，理由与灌溉相似。下种都用撒播方法。除草用手拔。解放前的粮食产量，一般只有种子的五倍左右。

东路的折多山以东地区（丹、九、泸三县和康定县大部分）有很多汉族居住，农具及耕作技术与内地汉区相似，产量也高。东路的折多山以西地区虽受汉区影响较多，但就它的生产力来说，大体上与南北两路相似，只是已引进了铁铧。

牧业主要采用游牧方式，牧民住牛毛织成的帐房。兼事农业的牧民也有定居游牧的习惯，康东一带牧民住石块砌成的碉房——与农民的居屋相同。牧业的生产工具和牲畜饲养方法距离近代的标准当然还很远。羊毛不是剪的，而是用刀子割或者木棒拔的。挤奶全靠手。许多地方没有储备冬草的习惯，一到冬季，牲畜就有大量冻饿至死的危险，牧民就不得不趁早宰杀老弱的牲畜，所以牲畜繁殖得很慢。牧业产量也低。一头母牦牛每天只能出奶一至四斤，母犏牛的出奶量约比母牦牛的高出一倍。一只绵羊每年只能剪毛一斤半左右。

如前所述，农民以畜牧为首要副业。农民所需的毡衫（毡子用羊毛织成）、羊裘、

皮靴、酥油、肉食、燃料（牛粪）、坐骑等生活资料，以及耕畜、驮畜、皮袋、皮带等生产资料，都有赖于畜牧业。如果说，土地是农民的第一条生命线。那末，牲畜和公用的牧场就是他们的第二条生命线。因此，牲畜的多少不止是牧民财富的首要标志，也是农民生活贫富的一个显著标志。

藏区手工业已与农牧业有了初步的分工。所谓初步是指如下两个特点而说的。第一，独立手工业者还很少，手工业者绝大多数兼事农牧业。如德格是出名的手工业中心，但在1954年，全县只有八户独立手工业者（据另一资料为23户，也不算多）。第二，从农牧业中分离出来的手工业基本上只限于农牧民自己无力制造的物品。

藏区的某些工艺技术已经达到很高的水准。如锋利华美的佩刀，雕塑精细的佛像，木版印刷，及号称赛过哗叽的细线毡子等，都是藏族手工业者能够制造出来的。白玉河坡以锻造佩刀闻名。德格更庆以塑造佛像闻名。德格宣慰司辖区内有几所大寺设有印经院，素以印刷的精美赋有盛誉，由此德格地区成为藏族印刷中心之一。乡城出产的毡子有粗细两种，细的一种就是号称赛过哗叽的。那里的喇嘛喜欢买土产的毡子，而不愿买外来的哗叽。

以上是就著名产品而说的。如就手工业中心来说，那末，除上述更庆及河坡外，还有如下数处：巴塘的制革业、制陶业、铜器业和纺织业都有较好的基础；乡城和稻城以铁器业、铜器业和纺织业著称；理塘拥有为数较多的各类手工业者；甘孜的制革、制陶等手工业也比较发达；德格地区出产一些纸张，用来印经；康定是全州手工业的最大中心，尤以银饰业、铁器业著称，但康定的手工业主要是汉人经营的。

尽管这个地区有着几种确乎值得赞美的手工业品，但总的说来，手工业技术还是很落后的。

就金属冶炼而言，只有土法炼铁，不会炼制有色金属。稻城和康定金汤是解放以前仅有的两个产铁的地方。稻城的炼铁方法，主要是采集暴露在地面上的含铁矿石，架在大堆的木柴上，烈火焚烧，当然，产品是很少的，质量也不高。

就金属器具的铸造而言，主要的产品是铜瓢、铜锅、铁瓢、铁锅等生活用品，还有佩刀，而锄、耙等农具就很少了，铁铧更少。

就制陶而言，尚未使用陶轮。

就纺织而言，尚未使用纺车，而是用木制或石制的纺锤，通常每工只能纺2两羊毛。织毡子用木制的织机或没有机架的织器，通常每工只能织4尺至5尺毡子。

分工的原则只在个别地区存在。如白玉河坡有几十户人家制造佩刀，其间就有一定的分工，一些人专做刀身，另一些人专做刀鞘。类似这样的实例，除河坡外，我们还不知道有第二个。据1956年统计，康、丹、九、道、炉、甘六县共有私营手工业268家，多数是汉人，全是个体手工业。这268家共有从业人员635人，平均每家不到3人；内有雇工205人，平均每家不到1人。在这268家中，康定有162家，约占五分之三；康定有雇工151人，约占雇工总数四分之三。从中可以看出两个情况：第一，康定1县的手工业户比其余5县还多出一半，可见藏区的手工业远不如藏汉杂居区的发达；第二，康定的手工业户平均每家雇工将近1人，其余五县则平均两家才有1个雇工，可见藏区的雇佣关系也远不如藏汉杂居区的发达。至于在这268家中有没有一家拥有四个以上雇工

的情况，不得而知。但既然把它们称为“个体”手工业，想来大概是没有的。这268家的资本也很少，总额为152,992元（内有流动资金67,470元），平均每家只有571元。资本最多的是木器业，11家，27,858元，平均每家也不过2,533元。全州手工业的最大中心康定的情形既如此，主要由汉人经营的手工业的情形既如此，那末，藏区的藏族经营的手工业情形，即它的发展程度和是否有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问题，也就不难想见了。

上面说过，藏区手工业与农牧业的分工仅仅是初步的。事实上手工业主要是作为农牧民的家庭副业而存在的。几乎每家农民和牧民都从事家庭手工业，以满足自己家庭的需要，而只有极少部分手工业制品流入市场。农牧民的家庭手工业以纺毛线和织毯子为主，另外有木工、石工、铁工、铜工、银工、水磨、缝纫、制革等等。农牧民所持的原则是：凡是自己能够制造的东西，决不仰赖于交换。

藏区也有一点近代工业。解放前，康定的发电厂和印刷厂，便是当时仅有的可怜的一点所谓近代工业了，根本没有成为藏区经济的有机构成部分。解放以来，丹巴云母矿，康定农具厂，道孚炼铁厂，康定洗毛厂，相继建立起来。这里的工业，虽不能说已粗具规模，终究已有了一点基础。

甘孜藏区的商业活动，粗看起来是相当活跃的。解放前，牦牛驮着货物，络绎不绝，现在更有汽车往来如织。但细细一看，就知道其中转口贸易占很大比重。一方面，内地的“边茶”通过这里转输到金沙江以西；另一方面，英、印货又通过这里转输到二郎山以东。解放前，藏商的兴趣主要放在英、印货上，汉商则以土特产及茶、盐、布为主要经营对象。现在藏商也开始注意土特产了，但包括英、印货在内的洋货仍在源源而来。康区的锅庄，主要为转口贸易服务，经营代购代销业务，借以收取佣金。锅庄在极盛时期曾有48家之多，其中最大的几家都是已废土司的后裔开设的。

揭开转口贸易所带来的商业兴盛的外表，我们不难发现，本地的商品交换不很发达。交换的基本形式是农民和牧民之间的以物易物，这是和社会分工基本上只存在于农业和牧业之间的情况相适应的。因此，秋收以后的一段时间就成了交换的主要季节。那时，农民带来粮食，牧民带来牲畜、酥油、羊毛和牛皮，汇集在市集上，彼此交换。固然，农牧民必须仰赖于商人，以取得必不可缺的茶、盐和铁器、铜器等等；但维系着他们生存的绝大部分物品，包括食物、衣着、居室和木质的生产工具等等在内，仍是由他们自己生产的。可见，自然经济还是占着绝大的优势。自然经济的巨大优势也反映在封建领主的庄园经济上，以巴旺宣慰司为例。巴旺宣慰司的庄园里设有下列人员：大管家8名，小管家6名，文书4名，喇嘛3名，随员和卫士12名，炮手、银匠、铁匠、皮匠、画师、乐工各2名，厨役4名。这些人员都有份地，他们的职务都是世袭不替的。

东路的藏汉杂居区在商品交换关系上是另一种局面。在这里，交换主要发生在农民与手工业者之间，以及在农民、手工业者与商人之间。在这里，货币关系在商品交换中占着统治地位。

藏区的货币，在解放前，以大洋和藏洋为主；在解放后，人民币逐渐占取优势，但大洋和藏洋还是被认为比较可靠。此外，如茶、盐等，也在一定程度上具有货币的机能。

藏区的商人有藏商和汉商两类。藏商又分为寺院商、土司商、权贵商、平民商四类，但并不是各地都四类齐全，在土司制度未复辟地区就没有土司商而只有三类了。据

甘孜、德格等地统计，寺院商和土司商的资本约占当地私营商业资本总额80——85%。据1931年出版的《西康图经》记载，当时甘孜城区有居民100多户，内有汉商60多家，藏商13家。在这13家藏商中，寺院商占7户，土司商占2户，权贵商及平民商占4户。土司和较大的头人依靠家臣和农奴的无偿劳役来经商，经商成了后者的一种负担，有的寺院也采用这种办法。商人在藏族社会中受到尊崇，被称为“充本”——意即“商官”（相当于老板、经理之流，而伙计之流另有称呼）。商人在藏族社会中还受到优待。早期土司不征商税——所谓“无关卡厘金之制”，但后来也征税，如毛垭土司征过境外税，但也处处照顾商人，如帮助商人征集伏马，和允许商队的牲口随处放牧等。商人地位的崇高，和寺院商、权贵商的存在有关系，也是和商业资本占货币资本绝大部分这种情况相适应的。这个特点，反映着藏区社会分工的一定程度的发展，同时也反映着藏区生产方式的落后状态。

藏区商品交换的一个显著特点，是绝大部分手工业品和全部工业品仰给于其他民族地区——首先是汉区。茶更不必说了，全部从汉区输入。贫苦的藏民买不起茶，就只能采集一些气味略近的树叶，焙制成假茶。区内所用的铜器大多来自云南。藏族手工业者虽则也制造铜器，但产品以佛像和法器居多。铁器大多来自雅安专区。绸缎、棉布、银饰和瓷器也都来自汉区。藏族手工业者所需的某些重要原料也得从其他民族地区输入，如铜从云南输入，一部分铁从云南和四川汉区输入，而银则是用银洋融化而成。这种在成品和原料上都极大程度地依赖于其他民族地区的状况，起着双重的作用：一方面，民族之间的经济联系密切了；另一方面，则是窒息了藏区的某些手工业，如制陶业就是因为瓷器的大量输入而衰落的；其他如铁器业、铜器业等也有类似的情况。可以这样说：一方面，藏区内部的手工业与农牧业仅只有初步的分工；另一方面，汉区的手工业与藏区的农牧业之间却有着明显的分工。

基于上述社会分工方面的特点，藏区就有着两种市场（转口贸易不计在内）。一种是地方性的窄小的市场，它是基本的。藏区本地出产的货品中，与人民日常物质生活有密切关系而行销较远的，只有一种，就是盐，出产在朵零夺（南距德格7站）、类乌齐、盐井等地，在解放前，四川盐通常只行销在折多山以东。又一种是民族间的广泛的市场，它不是基本的，但它的比重正在日益增大，它正在竭力冲破地方性的狭窄的市场界限。

藏区没有在充分意义上理解的城市。所谓城市，无非是大喇嘛寺所在的地点，和大土司官寨所在的地点，甘孜、德格、理塘、巴塘等地则是兼而有之。它们是政治中心，也是不大的市集，也是手工业者比较集中的地点，可以说是城市的胚胎。土司官寨四周都有高墙矗立，喇嘛寺也有围墙，但藏区本身的所谓城市则是不设防的。设防的城市也有过，即乾宁、理塘、巴塘、道孚，为镇守当地的清军所建筑。每到一个典型的藏区城市，首先映入眼帘的是红墙金顶、宏伟瑰丽的喇嘛寺，高踞在上部；其次是不那么宏伟但也够雄峻的土司官寨，陪立在一旁；至于街道，只是蜷缩在下部的一溜矮房。唯一不同的是康定，它真正称得上是商业和手工业的中心，具备了城市的雏型，但汉式的市廛已经淹没了原有的特色。现在当然大大不同了，因为解放以来市政建设在甘孜、康定等地有所进展了。

在本章的末尾，可以附带指出，自清代中叶——特别是末叶——以来，甘孜藏区的生产力有了一定的提高，①同时商业也日渐兴盛起来。②

第三章 改流地区与土制复辟地区的分别

上面陈述生产、交换情况的时候，是把全州综括在一起说的。下面要介绍当地的生产关系和政治制度，就得分成两部分，即改流地区和土司制度复辟地区分开来说。

清代，整个康区，是四大土司的领地。这四大土司是：德格宣慰司，明正宣慰司，理塘宣抚司（正副两员），巴塘宣抚司（正副两员）。四大土司属下有安抚司、长官司、土千户共30余员，还有土百户80余员。清末在川边推行“改土归流”，由边务大臣赵尔丰主其事。川边所有的大小土司，在赵尔丰的武力打击和强力胁迫下，一一倒台，有的被执，有的被逐，有的被杀，也有的改封为徒拥虚名而没有实权的流官。不久，辛亥革命爆发，北洋政府无暇顾及西南边疆，倒了台的土司趁机纷起复辟，这时，北路和南路、东路之间的区别显著起来了。在北路，赵尔丰对土司大多采取强力胁迫的办法，土司的名号虽去，土司的势力仍在。所以，北路的土司大多复辟了。德格宣慰司原先表现得最恭顺，自请“改流”，后来复辟得最彻底，依然掩有金沙江东的德、白、邓、石四县和金沙江西的一部地区。在南路，赵尔丰采取武力打击的办法，理塘、巴塘两个宣抚司，一逐一杀，“改流”做得比较彻底。所以，南路的土司，除了剩下几个长官司在理塘、雅江的偏僻地区之外，其余都没有复辟。在东路，改流做得最彻底，明正

①道光《巴塘志略》：“地多砂土，且不产铁，故农具皆以木为之，惟挖石之鴉嘴锄裹铁寸许。”民国初年傅嵩材《西康建省记》：“番人铁工，只能造戈矛刀剑火器，铸刻图章之类，不知造农器。”以与晚近情况相比，优劣可判。又据丹巴的老人说，当地的铁铧是大约在200年前自汉区引进的，此说可供参考。

②顺治至雍正间，汉人只在东路活动，多为军卒。“军务竣后，贸易渐减。”《打箭炉志略》记载乾隆至咸丰间，汉商足迹始遍于南路一线，亦有矿工。但，“塞外不使制钱，间用云南生银，成色甚低。市中交易以茶为货，其零星小物则以青稞准算。如有賒货，则刻木为记”。《巴塘志略》记载同治至宣统间，汉商又深入北路一线，甘孜、炉霍等处成为粗具规模的集市。北洋政府时期，商业仍在上升。但到国民党执政后，便渐呈衰歇之势了。四川边茶产量，1918年犹有约800万斤。之后逐年递减，至1938年仅有约400万斤。《川康建设》记载藏区麝香、虫草、贝母、羊毛等，因税率加高，产量亦大减，至抗战前数年，麝香自历年最高记录1万斤以上降至600~700斤，虫草自2万斤降至4000~5000斤，贝母自3万斤以上降至万余斤，羊毛自50余万斤降至30余万斤。（1936年《中国经济年鉴》）抗战开始后，商业略有起色，终以税重之故，难复旧观。

宣慰司变成了商人兼地主，只有丹巴这个角落里还保存着几个小土司。

土制复辟和“改土归流”不单是政治情势的不同，也反映着社会经济结构的差别，土司是封建领主，土司复辟意味着领主制仍旧保存了下来，而“改土归流”则意味着领主制向地主制的转化。

土制复辟地区包括北路的一大部分和南路、东路的一小部分，计有德、白、邓、石、甘、色6县的全部，和理、雅、炉、道、丹5县的一部分，境内约有23万人口。色达虽称“化外之域”，但与设有土司的地区类似，所以也算了进去。这个地区的土司，除去一些职低、名微、势弱的不说，主要有这么几个：西北角上有德格宣慰司；北路交通干线上有孔撒、麻书、竹窝（朱倭）、林葱四个安抚司和白利长官司，连成一串；东北角上有巴底、巴旺两个宣慰司，还有几个更小的土司；南路中部有毛丫（毛垭）、崇喜（后来分为曲尼、登九两房）两个长官司，也还有几个更小的土司。德格宣慰司是原有四大土司中硕果仅存的一个，德格领地是这类地区的典型标本。

除了上述约23万人口的地区之外，其余29万人口的地区便是改流地区。

恢复土制地区的牧业占着与农业同等的地位。牧业人口略少于农业人口，后者约12万余人，前者约10万余人；但在经济上，两者的比重与人口比例并不一致，因为农业人口几乎全都兼事牧业，而牧业人口则很少兼事农业。全州的牧业人口，有三分之二分布在土司复辟地区。这个特点是不难理解的，原因有二：第一，牧业区大部分在边远偏僻的地方，就是在从前所谓“政力未逮”的地方，那里的土制容易复辟；第二，牧业区大部分在北路，而北路正是改流不彻底的地方，这一点在某种程度上也与上一点有关系，因为在牧业区用兵是容易师劳无功的。

“改流”地区的农牧比重是，农业人口约24万余人，牧业人口约4万余人。足见农业占着显著的优势。

恢复土制地区的总的特点是：农业和手工业稍稍落后于改流地区；领主制还存在；农业区以农奴劳动为社会生产的主要基础，劳役经济占显著优势，世俗封建主、宗教封建主与农奴的矛盾是基本的阶级矛盾；牧业区处在更低的发展阶段上，牧民的分化逐渐加深，封建牧主与依附牧民的矛盾是基本的阶级矛盾；这类地区的政权有“流”、“土”两重性质；“土”，就是以土司为首的封建贵族专政；“流”，在解放前就是反动政府的统治机构。

“改流”地区的总的特点是：农业和手工业的生产技术稍稍比土制复辟地区进步，如铜锅、铜瓢等手工业品是后者所不会制造的，乡城一带的精工毛织品是后者所不擅长的，等等；领主制已被废除；土地在名义上收归国有，农民的依附关系减弱了，农民多数已变成半农奴性质的半自由农民，只有少数仍然是农奴；租佃关系比较盛行，典当、抵押和买卖土地的现象已普遍发生，土地逐渐集中，已经产生了一批地主，富农经济也有了萌芽；这类地区没有双重政权，但基层政权仍控制在寺院、权贵和上层喇嘛手里。

可能会遇到这样的疑问：上述两类地区的生产力既然没有显著的差异，难道只经过“改土归流”就能使两者之间在生产方式上产生如此显著的差别吗？我们认为，从“改流”以来的情况看，应该可以作肯定的答复。“改土归流”废除了当地的领主，清朝政府和民国政府取土司而代之，农民的依附关系减弱了，但因土地所有权在法律上不属于

农民，所以他们仍未完全摆脱农奴地位，可以说是由领主属下的农奴变成了国家属下的依附农民。“改土归流”，这是封建社会内自上而下的一种改革。这种改革并不越出封建制的范围。甘孜藏区的封建制，对生产力的发展还是有一定余地的，也就是说，生产力还不曾在封建制下发展到充分可能的高度，封建制还只是木犁尖和铁锄头的封建制。生产关系既循着有利于生产力发展的方向有了改变，则生产力就自然会有所提高，这是已为事实所证实了的。“改土归流”的结果，显示了上层建筑对经济基础的反作用。

第四章 土制复辟地区农业区的生产关系

一、土地的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

土制复辟后的土司辖区就是属于土司所有的世袭领地。这种领地不是分封的结果，而是与过去封建王朝的羁縻政策直接有关。有的本来就是独立王国的国土，比如在藏语中，德格地区被称为“德格国”，而德格宣慰司则被相应地称为“德格王”。也有的本来是部落首领的统治领域。大凡土千户、土百户之类，有些便是原来的部落首领，他们被称为“官”（藏语“本”）。这些王和官内附之后，封建王朝通过法律程序确认了他们的领主地位。

德格地区有这样两句众所周知的成语：“朗德格，沙德格。”意即“天是德格家的天，地是德格家的地。”语意和“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相同。

土司下面的各个等级，只在一定义务下有一定程度的土地占有权和土地使用权。他们各有各的份地或领地。他们可以暂时让出土地使用权，但不能自由转移土地占有权。所谓暂时让出土地使用权，是指暂时出租土地，暂时典当土地，以及暂时把土地作为女子陪嫁的妆奁（女子死后，这份土地归还娘家）。典当是抵偿债务的一种手段，按照债额的大小商定典当的期限。在当期内，土地由典入者使用，土地收入归典入者所得。期满后，债务勾销，土地归还当出者，不能当绝，这就是《西康建省记》中所谓不是“永买”的“买卖”了。租佃关系与典当关系容易混淆起来，也有期限，多数也要先把租额一次付清。租佃与典当的区别，在于前者不是变相的债务关系，在于前者的客体多半是劣地而后者多半是好地。租佃和典当的土地都很少。

按照传统的成规，土地是不准买卖的。但也有些地方出现了买卖土地的事例，有两种——合法的和违法的。合法的一种通常是这样的：买卖双方必须呈请土司批准，必须给土司一定的代价，不能卖给别的土司的臣民，自由的原无份地的贫民买地之后就要变成农奴，农奴买了土地就照章加重赋役。结果，所谓买卖其实不过是调整农奴内部土地占有关系，并从中取得额外收入的一种手段罢了。非法的一种是民间私相授受，瞒上不瞒下，事先通常要贿赂主管的官员，严格地说，这也不是买卖，因为仍然限制在所属土

司的领地之内，而且，除去少数的例外，一般是仍然带有赋役的。

从极东的丹巴，到极西的德格，各村都有面积大小不等的公地。公地有三种：（一）牧场和荒地；（二）耕地；（三）山林。这些公地很有可能是公社特点的遗留。公共的牧场对农民经济有很大意义，因为，如前所述，畜牧是农民的首要副业。公共的耕地是绝嗣户和逃亡户留下的，如果无人愿意领作份地，便由村民协力耕种，收获由本村的村长或村民推选的人掌管，用来念经，或用作备荒的积谷，应纳的赋役也由村民分摊。村民到山林中去伐木，只要报告村长就行了，打猎或采药则不必报告。有的土司（如巴旺宣慰司）规定，凡是打到虎豹的，必须把虎皮和豹皮献给土司。如果本村没有森林，可以到同一土司治下的其他村子去伐木。如果所属土司的领地内没有森林，可以到其他土司的领地内去采伐，但要交纳贡品。

对于土地以外的其他生产资料，农奴只有在不迁离所属土司领地和解除农奴身份的条件下，才有充分的所有权，反之就没有充分的所有权了。如果逃了出去，就要被没收。如果获得土司批准而解除了农奴身份，那末，在交出份地的同时，也要酌量交出其他生产资料和房屋、家具、粮食、枪支等物品（以使接替的农奴可以生活下去为度），转归接替的农奴所得。

二、等级关系和阶级关系

土制复辟地区有如下几个等级和阶层：

1. 土司（当今各土司之间虽有职位高低之分，但无统属关系）、贵族（称号各地不同，亦有高低之分，汉人统称之为“头人”，而以大小别之）、寺院（有大寺与小寺，宗寺与支寺之分）、上层喇嘛（主要是活佛，也包括堪布、格西和高级管家在内）；
2. 农奴——差巴和无期科巴（又各分数等）；
3. 奴隶；
4. 自由贫民（在等外）。

（一）统治等级和剥削阶级的四类成员——土司、贵族、寺院、上层喇嘛

土司、贵族、寺院和上层喇嘛构成了封建统治集团。贵族对土司有纳贡、当差的义务，寺院和上层喇嘛则没有这种义务。贵族的身份是世袭的，他们对自己的领地有世代继承的占有权，但除了个别权势特大而为土司所不能驾驭的高级贵族之外，都没有所有权。寺院和上层喇嘛对自己的领地有巩固的、优惠的占有权，实际上也可以说是所有权，但不能转让，故在法律上不能认为是所有权。有些寺院和上层喇嘛同时在几个土司的辖区内拥有领地，因为，他们的领地大部分是土司以布施的形式捐赠的，也有小部分是臣民呈准土司而捐献的，这些都不受土司领地界线的限制。

土司和高等贵族是世俗封建主，大部分寺院和一部分上层喇嘛是宗教封建主。有些低等的贵族占有土地不多，既不拥有和役使农奴和奴隶，也不出租土地，自己参与生产，而且还要为土司纳贡当差，虽有尊贵的身份，但家境有时还比不上殷实的农奴，他们当然不能算成封建主。小部分寺院和一部分上层喇嘛也只占有少量土地，也不拥有和

役使农奴和奴隶，他们也不能算成封建主。

土司是封建统治集团的首领，他们在自己的领地上有至高无上的地位和权力。土司的领地绝大部分是农奴的份地和贵族、寺院、上层喇嘛的领地，只有一小部分由土司委派管家直接经营，即土司的庄园地。

贵族内部，有的地方分为两等，也有的地方不再分等。如德格宣慰司属下的贵族就有两等：高的一等叫做“登廓”，全区5县原有30个，现有44个，相传他们是“开国元勋”的后裔，通常每个登廓拥有几十户至百余户农奴，以及一定数量的土地和牲畜；低的一等叫做“荒扎”，人数比登廓多些，他们是因为战功、治绩或受到土司殊遇而从下级行政人员中超擢起来的。一般拥有比农奴份地较多的土地和牲畜。个别的有农奴。再如麻书安抚司属下的贵族就只有一等，叫做“甲松”（据说，意为“王的卫士”），全区共有25个，各人的权势资财相差很大，有拥有和役使农奴将近10户的，也有不拥有和役使农奴和奴隶的，有煊赫的富豪，也有潦倒的人物。考察甲松的来历，无非也是勋戚之流。贵族与贵族之间，正如土司与土司之间，是没有从属关系的，高一级的贵族对低一级的贵族也是如此。但在个别地方，有的贵族与土司对立，扩展自己的势力，侵吞土司的领地，在他们手下就有一批附庸的贵族，如德格宣慰司属下的著名人物夏克刀登便是。近半个世纪以来，一般的说，贵族的势力在渐渐增长，这和土司在“改土归流”中所受的打击，以及民国政府的挑拨、分化政策，是不无关系的，但更重要的是适应着这个时期商品交换渐有增长的趋势。贵族的领地多数也分为两个部分，即分为农奴的份地和自己的庄园，还有一小部分出租。

寺院与寺院之间多数是有统属关系的，也就是支寺必须服从宗寺。寺院和上层喇嘛的领地总的说来略少于贵族的领地，但寺院和上层喇嘛的商业资本和借贷资本则远多于贵族所有的资本，且寺院的资财远比贵族的集中，故贵族在经济上与寺院、上层喇嘛相比是处于劣势的。寺院和上层喇嘛的领地的经营方式，与贵族的大体相同。

关于土司、贵族、寺院和上层喇嘛的领地的具体经营方式，与此有关的种种权利和义务，这里不拟多加介绍。只要看到下文关于差巴和科巴的介绍，就大致清楚了。

藏区还有三种人的地位是不上不下的：第一种——普通喇嘛；第二种——下级行政人员；第三种——土司的家臣。这里附带加以说明，所有这三种人的地位都有两重性。以普通喇嘛来说（此处所谓普通喇嘛，也包括觉母在内），一方面，他们受到与众不同的尊崇，可以不劳而获，本身也是寺院的组成分子，关心寺院的利益；另一方面，他们多数出身于农奴家庭，一般都和家庭有密切的联系，同享着家庭的甘苦。从普通喇嘛对生产资料的关系来看，从他们与家庭的关系来看，把他们视为剥削阶级的成员，与上层喇嘛等同看待，是不适宜的。第二种人——下级行政人员，包括“荒扎”、“俄布”之流。荒扎类同衙役。俄布直译为“头人”，实即村长。这一种人内部有很大区别，有的在经济上上升了，且有权势，也有的仍然处在差巴的地位，境况并未改善，对他们是不能一概而论的。第三种人——土司的家臣，人数绝少，往往出身卑微，有的本来是奴隶，但都已成了土司的忠实下手。对他们也不能一概而论，而要看是否占有相当数量的生产资料，以确定他们在生产中实际所处的地位。